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

单位名称：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贯彻落实；配合市环保局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定全县环境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县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二）组织实施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法规、规章和办法。

（三）监督全县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的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四）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县、各部门以及跨区域、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全县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全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保护执法检查 work。

（五）审核全县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规划。

（六）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审定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指导乡镇企业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七）组织拟定全县环境保护科技政策、发展规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全县环境和管理体系、环境标志、环境产品认证上报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全县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管理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

（九）对全县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十）依法监督管理环境建设项目、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窗口”式办公制度。

（十一）负责本部门机构编制、人事、老干部和党群工作；抓好系统内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人大、政协建设、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06.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7.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7.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27.60	总计	62	927.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
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7.60	927.6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20	21.20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5.96	5.96					
2080101	行政运行	5.96	5.9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906.40	906.40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79.61	179.61					
2110101	行政运行	76.51	76.51					
2110199	其他环境 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03.10	103.10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27.79	27.79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27.79	27.79					

21103	污染防治	698.99	698.99					
2110301	大气	344.58	344.58					
2110302	水体	1.32	1.32					
2110307	土壤	353.10	35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7.60	97.71	829.8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20	21.20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5.96	5.96				
2080101	行政运行	5.96	5.9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906.40	76.51	829.89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79.61	76.51	103.10			
2110101	行政运行	76.51	76.51				
2110199	其他环境 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03.10		103.10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27.79		27.79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27.79		27.79			
21103	污染防治	698.99		698.99			
2110301	大气	344.58		344.58			

2110302	水体	1.32		1.32			
2110307	土壤	353.10		35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0	21.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06.40	906.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7.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7.60	927.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7.60	总计	64	927.60	92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7.60	97.71	82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	21.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6	5.96	
2080101	行政运行	5.96	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6.40	76.51	829.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9.61	76.51	103.10
2110101	行政运行	76.51	76.5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3.10		103.1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79		27.7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79		27.79
21103	污染防治	698.99		698.99
2110301	大气	344.58		344.58
2110302	水体	1.32		1.32
2110307	土壤	353.10		35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7.7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
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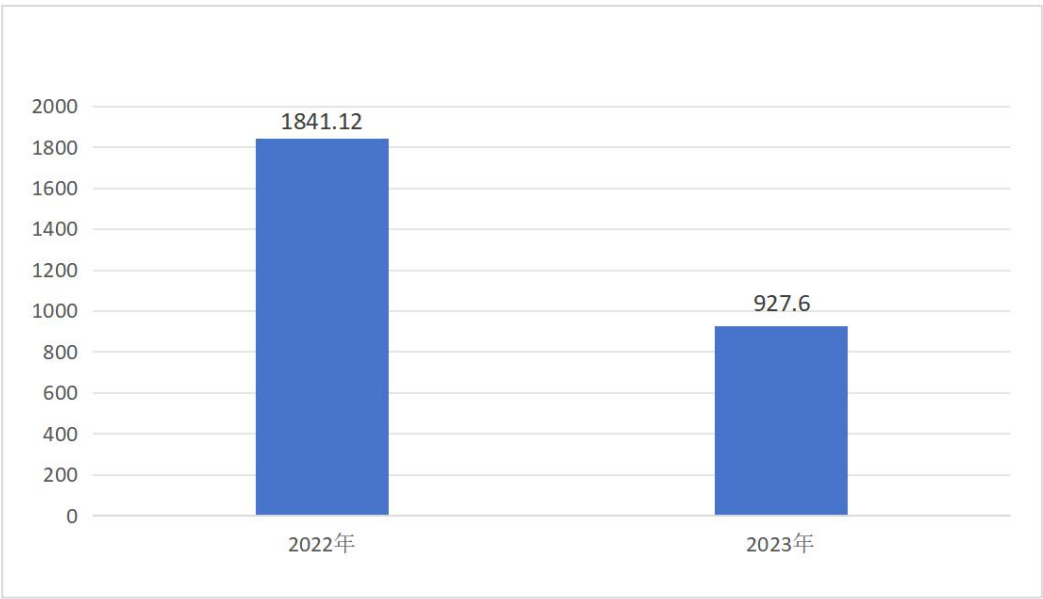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27.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913.52万元,下降)49.6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固资金收、支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7.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71万元，占10.53%；项目支出829.89万元，占89.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3.52 万元，降低 49.62%，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固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9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3.52 万元，降低 49.62%，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固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7.6万元,比上年减少913.52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固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927.6万元，比上年减少913.52万元，降低49.62%，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固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8%，比年初预算增加41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9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8%，比年初预算增加411.6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资金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8%，比年初预算增加411.6万元，本年支出9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8%，比年初预算增加411.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1.2 万元，占 2.29%；节

能环保（类）支出 906.4 万元，占 97.7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一致，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收支；较 2022 年度决算一致，增

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收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一致，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一致，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一致，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一致，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一致，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一致，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一致，增加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一致，增加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垂直上划，机关运行经费市级财政予以安排。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此项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29.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馆陶县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馆陶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立标、勘界项目”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馆陶县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 “馆陶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立标、勘界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以分保时、以时保

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精准施策高位推动大气防控工作；强化部门联动，时刻关注臭氧、PM₁₀等因子实时数值，第一时间响应应急管控，针对性开展辖区内建筑工地、加油站、餐饮单位等企业的日常巡查管控；持续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日常监管、抽检工作；充分发挥红外视频监控平台作用，实施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坚持全年禁烧、全域禁烧；完成2023年VOCs治理项目共计28家，提前全部完成治理任务；建设馆陶县万源集中喷涂中心；积极推进我县垃圾发电项目绩效创A工作，目前已完成脱硫技术改造，力争2025年前完成创A工作。帮扶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创A晋B工作，C级升为B级，目前已通过市级验收。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馆陶县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500000	到位数	28.500000	执行数	28.5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省控点、市控点、乡镇站点为中心3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全面全面排查涉气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散煤复燃、餐饮油烟、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线性工程扬尘、裸露地面扬尘等大气污染源，做				完成省控点、市控点、乡镇站点为中心3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全面全面排查涉气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散煤复燃、餐饮油烟、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线性工程扬尘、裸露地面扬尘等大气污染源，做到无死角、				100.00	

	到无死角、无遗漏、全覆盖，从而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无遗漏、全覆盖，从而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次数	重点区域内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次数		=	320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排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大气排除单位,占计划排查的比例		≥	95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排查所需时间		=	10	天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所需资金		=	28.5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	社会效益	大气环	提升全县大	≥	95	%	10	完	10		

	指标	指标	境质量改善	气环境质量						成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为环境管理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与技术支持		≥	95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大气污染排查工作,对重点区域内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比例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年初工作目标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28857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										

	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对重点河流水质增加巡查、监测频次，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处置；持续开展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日常监管巡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截至目前，已排查重点河流 10 条；加快推进化工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泉污水处理厂及魏僧寨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加大涉水工业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污水水达标排放。

馆陶县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工程项目” “馆陶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立标、勘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馆陶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立标、勘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对新调整的水源保护区设立符合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确保饮用水安全。					完成对新调整的水源保护区设立符合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确保饮用水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整数量	4个水源井名称调整		=	4	个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合格率	标志牌质量符合要求并高质量完		≥	95	%	10	完成	10	

				成勘界报告编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立标、勘界完成所需时间		=	6	个月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该项目完成所需成本		=	25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标准		≥	95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	能够长期较好地指导城区水源保护工作		≥	95	%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饮用水生态环境	提升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保护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生态		≥	95	%	10	完成	10

				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		≥	95	%	10	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年初工作目标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28857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